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李小婷女士(「李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加威先生(「王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李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李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基於王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李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王先生亦將協助李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李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王先生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李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李女士必須獲得王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該豁免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有效，倘若及當王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女士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李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李女士受惠於王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